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522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陳珮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30日20時0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台北市○○區○○路3 段與立功街口時，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跨越槽化線行駛及轉彎前未使用方向燈之過失，致與訴外人黃國智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6,000 元（皆為工資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騎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有卷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10月21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131 69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

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計費單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計費單為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